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5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购注销原因：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并注销该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200 股，回购价格为 2.65 元/股。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持有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7,2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417,899,500 股的 0.01%。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17,899,500 股变更为 417,872,300 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办理完成。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公司内部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6、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公司最终向 114 名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8,873,000 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2.17%。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2020 年 3 月 13 日。

7、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4,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9、2021 年 1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8,473,000 股变更为 418,329,000 股。

10、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宣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2,000,000 股不再授予，预留权益失效。

11、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1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612,7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6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3、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6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1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0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5、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485,2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59%。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6、2022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3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12,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85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 2023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18、2023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01 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3,174,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76%。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7,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刘智深，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其离职申请并办理完毕离职手续。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自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拟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 27,200 股。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17,899,500 股变更为 417,872,300 股。

3、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的，按照以下方法做相应调整。”

本次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自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至今，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和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四期权益分派均进行派息，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18,473,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3,694,600.00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18,329,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18,011,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17,899,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基于上述分红派息方案的实施情况，对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如下：

调整后的本次回购价格为：3.35-2.00/10-1.50/10-1.50/10-2.00/10=2.65 元/股（按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计算）。

4、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限制性股票总金额为 72,080 元，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5、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的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6B030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417,899,500 股变更为 417,872,300 股。

6、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办理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7,214,187	37.62%	-27,200	157,186,987	37.6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200	0.01%	-27,2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0,685,313	62.38%	0	260,685,313	62.38%
三、股份总数	417,899,500	100.00%	-27,200	417,872,300	10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 建元　　编号：临 2023-06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1 宗案件已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已撤诉案件金额 1.05 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一、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于《诉讼公告》（编号：临 2019-048）中披露了涉及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送达的【（2019）沪 74 民初 3070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 568,963.05 元，减半收取计 284,481.53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89,481.53 元，由原告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已撤诉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未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3-02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铝型材销售业务，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开发北方市场，公司拟与湖北南桂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桂铝业”）共同出资成立湖北闽发新材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湖北闽发”）。湖北闽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南桂铝业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湖北闽发成立后，其主营业务将围绕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业务展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与南桂铝业合资设立子公司事项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行为，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由于公司与南桂铝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南桂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23MA487X7N2A

3、注册资本：10008 万元人民币

4、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26 日

6、法定代表人：彭小龙

7、营业期限：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5 年 11 月 26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住所：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红城乡监利大道以南

10、股权结构：彭小龙持股 99.92%，湖北华中生态铝示范产业园有限公司持股 0.08%；

11、实际控制人：彭小龙

12、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3、南桂铝业与公司及公司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闽发新材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的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出资方式：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4、注册地：湖北省监利市

5、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铝型材、铝模板及铝单板等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幕墙工程设计、施工；门窗制造、加工、销售及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核准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70%、南桂铝业持股 30%

四、合作双方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

湖北闽发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出资 7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70%；南桂铝业出资 3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0%。双方出资采取认缴制，在公司存续期间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并经协商一致后分期实缴到位。

2、组织架构

湖北闽发公司设董事会，由公司委派 3 人，南桂铝业委派 2 人。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 2 人，由公司和南桂铝业各委派 1 人。湖北闽发法人代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经理均由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五、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影响及存在风险

1、公司本次与南桂铝业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业务拓展和优化产业布局所做的决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和南桂铝业的自有资金，成立后的控股子公司最终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控股子公司的设立登记等尚需经有关政府部门审批或备案，相应设立、出资进度可能不及预期。合资公司设立后，未来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和竞争环境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经营情况存在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与行业发展动态，按计划有序的实施方案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桂铝业营业执照

2、股东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甘化科工　　公告编号：2023-38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高管李忠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2023-33），公司副总经理李忠先生计划在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009%）。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忠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忠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	集中竞价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	10.34 元至 10.50 元	10.42	38,900	0.0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忠	合计持有股份	155,640	0.035	116,740	0.0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910	0.009	1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6,730	0.026	116,730	0.02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在上述股东按照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李忠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甘化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3-05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实集团”）持有杭州热电股份 8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4%，上述股份为公司 IPO 前取得，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杭实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00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其中，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集中竞价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计划相应调整。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1,000,000	20.24%	IPO 前取得；81,0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8,002,0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002,000 股	2023/8/16 ~ 2024/2/15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自身业务发展需求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杭实集团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将根据商业投资原则，审慎制定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的股票减持计划，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转让部分或全部发行人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集中竞价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将相应进行调整。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根据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3602　　债券简称：景 20 转债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 23 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因存在公司 2022 年度业绩不符合当期解锁的情形及原激励对象离职的情形；以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对上述涉及的共 18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378,17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5,378,170	5,378,170	2023 年 7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95,194 股。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并统一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682,976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景旺电子关于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由于上述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景旺电子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对 1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2,531,226 股进行回购注销。

2、因激励对象离职进行回购的部分

根据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存在 8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的情形，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63,968 股进行回购注销。

3、因公司终止实施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回购的部分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统一回购注销 17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682,976 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184 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378,17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196566），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 5,378,17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前述 5,378,170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3 年 6 月 30 日）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78,170	-5,378,17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1,872,422	0	841,872,422
股份合计	847,250,592	-5,378,170	841,872,422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景 20 转债转股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权激励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暨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华睿盛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盛银”）持有公司股份 17,721,600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493,189,000 股的 3.5933%；诸暨富华产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诸暨富华”）持有公司股份 5,733,000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493,189,000 股的 1.1624%；浙江华睿胡庆余堂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胡庆余堂”）持有公司股份 4,160,000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493,189,000 股的 0.8435%；浙江华睿火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火炬”）持有公司股份 3,822,000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493,189,000 股的 0.7750%；杭州华睿嘉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嘉银”）持有公司股份 1,911,000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493,189,000 股的 0.3875%；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睿新锐”）持有公司股份 520,000 股，占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493,189,000 股的 0.1054%。华睿盛银、诸暨富华、华睿胡庆余堂、华睿火炬、华睿嘉银、华睿新锐为一致行动人，合称“华睿盛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减持计划实施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867